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340號  
聯絡人：簡嘉貞  
聯絡電話：04-23304788 #2220  
電子信箱：qck530@wrap.gov.tw  
傳 真：04-23303019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水規排字第1090601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教育訓練簡章\_北部場.pdf (1090601606\_1\_231657405630001.pdf)

主旨：本所訂於108年7月24日(五)假本署第十河川局辦理「109年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教育訓練(北部場)」，敬邀貴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專章及依水立法授權訂定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等規定均已於108年2月1日施行。
- 二、為利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實際執行需要，本所研訂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以為後續實務操作之依循。
- 三、為使相關公私團體瞭解相關規定及操作方式，爰辦理此次教育訓練，提供貴單位在執行推動政策上的必要資訊，詳情如附件簡章。
- 四、請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協助轉知府內建設、經發、農業、

建管，教育，民政，交通，都發等涉及開發及事業興辦與建照審核等單位，指派所權管業務涉及出流管制之同仁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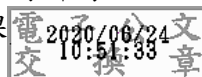
五、請貴單位於教育訓練一周(109年7月17日)前於下列網站完成線上報名([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ZvrK25ERorVzLtrUx36nLcdaQmXZJsNz9\\_YYjA7keKrpflQ/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ZvrK25ERorVzLtrUx36nLcdaQmXZJsNz9_YYjA7keKrpflQ/viewform))。

六、由於場地有限，請各單位盡量依建議分配名額報名參加，並請相關公會團體轉知會員參加。

七、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或將書面意見逕寄至連絡人信箱 [qck530@wrap.gov.tw](mailto:qck530@wrap.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工業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河川課



# 109 年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教育訓練(北部場)

## 一、目的

- (一)世界先進國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其思維已轉變成「不怕水淹，與水共存」，積極培養對洪水的適應力，改造已建成環境，打造不怕水淹的城市。未來政府部門對於洪災管理，更需以跨域整合及流域土地共同承納洪水之新思維，來務實面對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及複合型災害嚴峻挑戰。
- (二)而水利法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施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條文；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經水字第 10804600500 號公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10804600510 號令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作為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相關成果提送、審議、核定及公告等各項執行程序之依據。另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實際執行需要，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 7 日、109 年 5 月 21 日函頒出流管制技術手冊，逕流分擔技術手冊，以為後續實務操作之依循。
- (三)本所已於民國 108 年度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各 3 場)，而為使本署各河川局、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相關執業技師及相關公會能熟悉未來辦理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作業方式，膺續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 二、訓練日期

本年度預定於北、中、南、東部地區各辦理一場教育訓練，包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課程，總計四場。本場次為第一場，辦理時間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五)。

### 三、講習對象

本次教育訓練初擬邀請單位及名額分配建議如表一。

### 四、教育訓練地點：

本次教育訓練為本署第十河川局新大樓 1 樓第一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橋頭 1 號)，交通方式請詳附件。

### 五、課程內容：

逕流分擔課程內容詳表二，出流管制課程詳表三。

### 六、參加方式

(一) 函請相關機關參加

(二) 函請相關公會團體敬請轉知會員參加。

(三)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ZvrK25ERorVzLtrUx36nLcdaQmXZJsNz9\\_YYjA7keKrp1Q/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ZvrK25ERorVzLtrUx36nLcdaQmXZJsNz9_YYjA7keKrp1Q/viewform)

(四) 由於場地有限，請各單位盡量依建議分配名額報名參加。

表一 教育訓練邀集單位及場次初擬表(北部場)

單位	建議邀請課程及名額分配	
	出流管制課程名額分配 (每場每單位)	逕流分擔課程名額分配 (每場每單位)
宜蘭縣政府	3	3
基隆市政府	3	3
臺北市政府	3	3
新北市政府	3	3
桃園市政府	3	3
新竹縣政府	3	3
新竹市政府	3	3
苗栗縣政府	3	3
第一河川局	3	3
第二河川局	3	3
第十河川局	3	3
內政部	2	2
內政部營建署	2	2
行政院農委會	-	2
交通部	2	2
林務局	-	2
科技部	2	-
經濟部工業局	1	-
教育部	-	2
體育署	-	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2
台灣糖業公司	1	2
台電公司	1	-
台灣中油公司	1	-
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	2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	2
水保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	2
都計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2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2	-
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	2	-
合計	60	57

表二 逕流分擔教育訓練課程表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主講者
9:00~9:30	報 到		
9:30~9:40	開幕致詞		帶隊官
9:40~10:10	逕流分擔政策 與法規說明(30min)	水利法政策推動說明 逕流分擔子法內容及作業流程 說明(說明子法內容、流程)	水利署
10:10~10:30	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與案 例簡介(1)(20min)	逕流分擔技術手冊內容 及案例說明	以樂公司
10:30-10:50	休 息		
10:50~11:40	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與案 例簡介(2)(50min)	逕流分擔技術手冊內容 及案例說明	以樂公司
11:40~12:00	綜合討論(20min)		帶隊官

表三 出流管制教育訓練課程表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主講者
12:30~13:00	報 到		
13:00~13:10	開幕致詞		帶隊官
13:10~13:20	出流管制管理系統說明 (10min)	出流管制管理系統說明	水利規劃 試驗所
13:20~13:50	出流管制政策 與法規說明(30min)	水利法政策推動說明 出流管制办理流程與規定說明	水利署
13:50~14:00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編撰說明(1) (20min)	規劃書與計畫書內容說明 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內容說明	以樂公司
14:00-14:20	休 息		
14:20~15:00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編撰說明(1) (40min)	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內容說明	以樂公司
15:00~15:30	綜合討論(30min)		帶隊官

## 北部地區教育訓練地點：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大眾運輸工具：

捷運：亞東醫院站2號出口直行，沿著南雅南路右轉四川路2段(約步行15分鐘)

公車：(右轉四川路2段約步行3分鐘)

台北客運：57、99、234、656、705、796、812、843、889

新北市新巴士：F501、F605、F606

三重客運：藍37、藍38、810

指南客運：889

大南客運：265

桃園客運：9103

基隆客運：1070

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至本局路線：由土城交流道下來，右轉中央路三段直行，至中華路接四川路二段路口左轉即可到達。(開車約15分鐘)

板橋車站至本局路線：板橋車站前縣民大道直行，至南雅南路左轉，再接四川路2段(往樹林浮洲橋方向)即可到達。(開車約7分鐘)